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聚水发〔2025〕3号

关于报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65758138B）组织编制单位贵州众智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位于贵安新区湖潮乡，行政区划属贵安新区所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31'57''$ ，北纬 $26^{\circ}27'23''$ 。2024 年 4 月，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404-520555-04-01-188130）；2023 年 8 月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2301036 号）；2025 年 3 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动工，2024 年 7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筑水政责改通字(2024)第 102 号），责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手续，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贵阳市水务局，接受复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委托贵州黔旭坤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因项目是以招商蛇口网谷品牌打造的产业园区，围统服务招商，满足企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建设，并在项目启动建设时同步启动招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根据园区招商部门对接的外部招商情况，为满足不同企业的入驻需求，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次不间断的调整，导致项目无法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要求，在整改期内未按时提交方案报送贵局审查。为此，2024年10月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延期的申请》。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厂房（含定制化厂房）、配套服务设施、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31385.59平方米，其中厂房（含定制化厂房）面积189452.87平方米（含单层厂房137257.64平方米、多层厂房52195.23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30256.88平方米，地下车库（人防工程）3958.88平方米。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5.0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4.90公顷，临时占地0.13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165.02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63.02万立方米，余方2.00万立方米，余方运至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B3地块项目进行回填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项目总投资114240.7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74256.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总工期33个月，2023年9月动工，预计2026年5月完工。

项目区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湘江支流，属中山地貌；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日照时数182.4h，平均年降水量

1302.8mm。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所在地贵安新区的森林覆盖率约为 52.28%。项目所在贵安新区湖潮乡不属于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项目区周边无敏感区。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代建单位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智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

项目建设地点已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因此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及后期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4.90 公顷，临时占地 0.13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5.03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4066.14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3332.83 吨。办公生活区及厂房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8.3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厂房区及施工营地共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期已在该区北侧实施临时彩钢板拦挡；施工过程中，对裸露的松散土石方区域使用临时苫盖，在低洼处设置临时排水及临时沉沙池，在施工后期，对该区布设了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对该区空闲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回填，布设了园林绿化，并布设了海绵城市，在该区存在边坡区域布设了拱形骨架护坡。

(二) 厂房区

施工过程中，在该区收集表土，将收集的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地，堆放表土及松散土石方区域实施了临时苫盖；建设中期对该区堆放松散土石方区域及已实施临时苫盖已损毁区域新增临时苫盖，在堆放表土周边新增临时拦挡，在低洼处设置临时排水及临时沉沙池，在施工后期，对该区布设了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对该区空闲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回填，布设了园林绿

化，并布设了海绵城市，在该区存在边坡区域布设了拱形骨架护坡。

（三）施工营地

施工前期，在该区实施了临时车辆冲洗槽及临时沉沙池。在施工后期，对该区进行土地复垦。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254.639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8045.147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09.49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7472.330 万元，植物措施 555.530 万元，临时措施费 76.881 万元，独立费用 99.064 万元（监测措施 35.1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03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